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王志慧
電話：037-559680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c87202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20128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28115_112E0130339-0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請加強師生及家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新竹高商)112年6月1日新商教字第1120200116號函辦理。
- 二、旨案因苗栗縣賢德工商實用技能學程自112學年度起停招新生，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作業分發小組據此修改招生簡章，並經教育部112年5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70486號函審查通過，先予敘明。
- 三、最新招生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新竹高商最新消息及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網(https://www.hc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6/)，請教師逕行上網下載。
- 四、請貴校務必轉知相關訊息，加強師生及家長宣導。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